

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此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栏目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→政府部门查阅下载。网址是：<http://xxgk.harbin.gov.cn>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。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52 号。邮编：150001。电话：0451-8270554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结合工作职能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水平，充分发挥政府

办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促落实、强监管、优服务功能，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持续完善主动公开工作机制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，均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街道社区公示栏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向社会公开。二是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中的工作动态、重点领域、财政预决算、法治政府年报等栏目先后发布各类信息 500 余条。三是强化政策发布解读，运用图解图表、卡通动漫等方式，对政策进行多元化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一是先后两次组织全区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指导、完善各部门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。二是积极协调区司法局对区政府层面依申请公开答复进行把关，充分发挥其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减少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8 件，全部按时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动态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目录，明确公开内容、时限、渠道等，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，梳理审核流程，明确审核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公开。三是完善新媒体工作。截至目前转发省、市新媒体信息共 99 条；通报未按时更新新媒体公众号 73 次；更改公众号错敏词共 105 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一是做好政府网站管理工作，完成网

站数据迁移，组织召开政府网站管理业务培训会，对政务信息公开提出具体要求。二是启动南岗区智慧运营中心项目，在全市率先实现区、街、社区（村屯）电子政务外网一体化全覆盖，完成南岗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构建起“智慧南岗”基础底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监督检查。落实“周检查、月通报、季上报”制度，定期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规范性、时效性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加强错敏词管理。及时收集整理、定期检索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错敏词和高频出错的字、词、句，限期整改，切实提高文稿质量。三是定期开展社会评议。及时吸纳社会各方的建议，努力提升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参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6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	3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8	0	0	0	0	8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2023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继续稳步提升，但仍存在以下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法律规范性有待提高。负责依申请的工作人员非法律专业，依据对《条例》的自我认知进行答复，并且答复内容没有司法部门或律师把关，容易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二是政务公开的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作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对各单位日常工作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还不到位，有时存在失之以宽失之以软问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办将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认真研究，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。一是探索聘请律师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工作模式，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答复法律性，依法依规、合情合理给予答复，用心用情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减少行政复议诉讼的案发量和败诉率。二是根据形势、任务的变化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发挥我办政府信息公开牵头抓总作用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重点在公文管理、依申请办理、新媒体管理等领域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，建立更为规范的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。

六、其他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